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5139號

原告 吉祥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竹芳

被告 宇翔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傑

訴訟代理人 陳民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肆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萬肆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均為航空貨運承攬同業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6月13日委託原告代為向原告代理之土耳其航空公司洽訂運送布匹計31卷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先由臺灣至伊斯坦堡，再至馬達加斯加之艙位，約定運費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6,012元，上開貨物業於108年7月10日抵達目的地，原告業已完成承攬運送，依兩造同業間結帳原則被告應於108年6月30日結清運費。詎料，被告並未依約支付運費餘款，經原告派員催討，被告始於108年7月26日支付部分金額，其餘8萬4,008元則遲未清償，爰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4,0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積欠原告運費餘額8萬4,008元不爭執，惟系爭貨物原訂送達馬達加斯加時間應為108年6月18日，詎原告洽訂之航空公司遲至同年7月10日始抵達目的地，原告並未依運送契約準時送達，而本件被告雖已向客戶收足運費款項

並無損失，惟被告信用業已受損，將來客戶將不再委託被告運送貨物，原告本應賠償被告上開損害，被告自無需給付餘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於108年6月13日委託原告代為向原告代理之土耳其航空公司洽訂艙位運送貨物，上開貨物並已於108年7月10日抵達目的地，被告尚積欠原告運費餘額8萬4,008元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訂艙電子郵件、載貨證券、統一發票、對帳單、存摺及催款通知等件為證（見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2803號卷（下稱司促卷）第15至23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稱承攬運送人者，謂以自己之名義，為他人之計算，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。承攬運送人，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，應負責任。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、運送人之選定、在目的地之交付，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之事項，未怠於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。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660條第1項、第661條、第213條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，被害人賠償損害之請求權，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；故衡量賠償之標準，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，始能定其數額之多寡（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316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原告運費餘額8萬4,008元，被告則辯稱系爭貨物因原告運送遲到，原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原告運送貨品確有遲到及實際

所受之損害負舉證責任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 原告固否認兩造有就系爭貨物約定應送達之時間云云。惟依原告提出之載貨證券（見司促卷第17頁），其上除表明系爭貨物之目的地、運費等，另標明預估「送達日」為何，是本件運送之系爭貨物，已針對其個別之體積、重量、特性、費用及運程等而為約定，該「送達日」之記載自應為運送契約之一部分，而系爭貨物之預估送達時間為108年6月18日（/18，JUN），上開時間即應認定為兩造約定系爭貨物之送達日，而系爭貨物遲至108年7月10日始送達，為兩造不爭執，足認系爭貨物送達目的地時確已遲到，原告復未能證明選任運送人、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承攬運送有關事項並無疏失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應就被告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。惟被告辯稱原告運送系爭貨物遲到，導致被告受有損害且訂單流失商譽受損云云，固據提出訴外人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得力公司）108年6月27日函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。然縱認原告確有運送遲延情事，被告已自承向出貨人收取足額運費並無損失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且被告實際上究受有何種訂單流失且商譽受損之所失利益損害，均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資佐證，則其上開所辯，尚難憑採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運費8萬4,008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運送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萬4,0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8年9月4日（見司促卷第6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予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
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--------	--------	--

合 計	1,000元	
-----	--------	--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